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其中，个人直接持股 1,421,200 股，通过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99,200 股。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孙菁女士直接持有的 1,421,2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8,000

股变更为 158,276,800 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孙菁女士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完成，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均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区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孙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5,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24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孙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孙菁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孙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4,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0,400	1.09%	IPO 前取得：1,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70,4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以及 2022 年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菁	324,666	0.21%	2023/4/12 ~ 2023/10/9	集中竞价交易	75.89 — 80.79	25,092,772.60	未完成：30,634 股	1,395,734	0.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21,234,294 股，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持有公司 16,922,464 股，合计持有公司 38,156,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持有的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君联成业、君联慧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146,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73,200 股，集中竞价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73,100 股，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对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84,10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合计减持 7,454,6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合计减持 7,454,6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56,758	9.48%	IPO 前取得：38,156,7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8,156,758	9.4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156,758	9.48%	—

注：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7,454,666	1.85%	2023/4/10 ~ 2023/7/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62—27.80	190,454,878.26	未完成：16,691,634 股	30,702,092	7.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69,349,635 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该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55,6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5,555,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88,9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66,6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该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9,349,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6%，股东数量为 10 名。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5,555,6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65,741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555,600 股变更为 409,021,341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德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9,349,63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6,545	2.97	12,166,545	0
2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6,545	2.97	12,166,545	0
3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66,545	2.97	12,166,545	0
4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33,455	2.38	9,733,455	0
5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00,000	1.78	7,300,000	0
6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6,545	1.19	4,866,545	0
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0.89	3,650,000	0
8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元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0.89	3,650,000	0
9	温州中钰晋齐智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455	0.59	2,433,455	0
1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545	0.30	1,216,545	0
合计		69,349,635	16.96	69,349,63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349,6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该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69,349,6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康君宁元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 5,847,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康君宁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8,9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康君宁元出具的《南模生物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康君宁元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12,2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47,261	7.50%	IPO 前取得：5,847,2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84	0.79%	2023/4/6 ~ 2023/10/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50 — 41.15	24,436,653.63	未完成：1,726,621 股	5,234,977	6.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250134172）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134172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 年 9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458	447.07%	133,002	84.28%
其中：国内航线	13,326	441.71%	132,526	83.64%
地区航线	44	—	188	—
国际航线	88	—	288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4.07	824.05%	1,951.34	127.21%
其中：国内航线	182.88	729.01%	1,946.93	126.70%
地区航线	0.44	—	2.03	—
国际航线	0.77	—	2.3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6,868	543.90%	95,343	59.90%
其中：国内航线	6,865	543.54%	95,316	59.86%
地区航线	2	—	11	—
国际航线	2	—	16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2023 年 9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0,449	664.37%	102,447	81.55%
其中：国内航线	10,335	656.04%	102,105	80.94%
地区航线	44	—	188	—
国际航线	70	—	154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56.62	1126.75%	1,652.53	123.11%
其中：国内航线	155.49	1117.87%	1,648.67	122.58%
地区航线	0.44	—	2.03	—
国际航线	0.70	—	1.84	—
三、货邮吞吐量（吨）	4,829	524.52%	73,189	50.73%
其中：国内航线	4,825	524.03%	73,161	50.67%
地区航线	2	—	11	—
国际航线	2	—	16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3 年 1—9 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93,215	1.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265,202	7.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2,577	-7.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2,527	11.6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9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39,499,393
新业务	10,980,122
续期业务	28,519,271
团体业务	1,470,913
新业务	1,452,634
续期业务	18,279
合计	40,970,306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9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5,466,099
非机动车辆保险	5,335,964
意外与健康保险	1,791,152
合计	22,593,215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5.8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因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姚振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六：姚振华

（上述被告一、二、三、四、五、六、合称“托吉斯等”）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分行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托吉斯”）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托吉斯向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25.8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同时，深圳分行与被告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与被告三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与被告二、三、四、五、六分别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分行依约向托吉斯放款人民币 25.8 亿元。因托吉斯未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深圳分行依约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要求托吉斯等办理本息清偿手续。鉴于托吉斯等均仍未履行还本付息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故深圳分行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5.8 亿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所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3、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判决对上述抵押物通过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在本案中的全部债权。

5、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享有质权，并判决对上述质押股权通过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在本案中的债权。

二、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高管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及相关高管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字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 号《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公告称，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 13,750 万元，因未编制调整分录，误将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对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均调减净利润 1.18 亿元，分别占调整后净利润金额的 145.94%、51.73%、30.74%。

你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恰当进行会计核算，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财务总监杨宁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公司敲响了警钟，公司将认真汲取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继续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深刻的认识到了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严格履职的重要性，要全面深入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牢记自身所负责任，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383,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76,924	99.9565	3,400	0.0178	4,900	0.0257

2、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76,924	99.9565	3,400	0.0178	4,900	0.0257

3、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76,924	99.9565	3,400	0.0178	4,900	0.0257

4、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375,161	99.9920	3,400	0.0033	4,900	0.0047

4.02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375,161	99.9920	3,400	0.0033	4,90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81,924	99.7025	3,400	0.1219	4,900	0.1756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81,924	99.7025	3,400	0.1219	4,900	0.1756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81,924	99.7025	3,400	0.1219	4,900	0.17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